

- 一、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統計資料，事故傷害是國內 1 至 4 歲兒童死因之首，以「異物哽塞、窒息」為死因第一位，其次依序為：「機動車事故」、「溺水」、「跌倒或墜落」以及「燒燙傷」。專業醫師更指出，氣管若遭異物哽塞，不緊急處理，僅 8 秒鐘就可能會致命。而 4 分鐘內若不能展開有效急救，患者則可能落得永久癱瘓的下場。以美國為例，一年就有 3,000 人以上噎死，足見異物哽塞對於老人及幼童之殺傷力。
- 二、1974 年，美國哈姆立克醫生鑒於許多病患因為異物哽塞，不能及時治療，造成終身遺憾，乃發明「哈姆立克」急救法，針對因異物哽塞而窒息的病患有效展開第一線的救治，主要的原理為將橫隔膜往上快速擠壓，使肺內空氣往上衝而將異物排出。
- 三、由於「哈姆立克」急救法簡單易學，且除了用於救人，也能自行救援，新北市政府將於中小學全面推廣「哈姆立克」急救法，並且在全市 29 區的衛生所推行免費教學，僅需 10 人以上，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，市府就會派員至指定地點免費教學。
- 四、如此良善美意，不能受地方所局限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署及教育部共同研擬計畫，於全台灣中小學以及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推行「哈姆立克」急救法免費教學，務必使此一急救方法普及於台灣。

(二十二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民眾租車出遊蔚為風氣，但囿於目前交通違規開單是「認車不認人」，許多租車民眾超速、違停，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，租車業者雖可到交通裁決所辦「駕駛移轉」，但一來一往至少要花 2 個月，衍生交通裁決不便利性。故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應修法讓舉發機關可直接把罰單寄給承租人，俾維租賃雙方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租賃業者的長期租用業務成長不少，舉北市公共運輸處統計為例，截至去年底，北市登記租賃用汽車共 8 萬 3,478 輛，其中，1 萬 4,213 輛為小貨車，6 萬 9,265 輛為小客車，超過 3 萬輛都是長租車。長租車愈來愈多，交通違規件數也跟著增加，平均一年北市就開出 3 萬多件罰單，換算下來，幾乎每輛長租車一年至少被開單一次。
- 二、目前交通裁罰是認車不認人，罰單往往先寄給租賃業者，租賃業者再到交裁所申請轉移給承租人，一來一往起碼得花 1、2 個月時間，承租人收到罰單，已不記得當時在哪裡超速、違停。故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應儘速修法，只要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申請登錄長期租車的承租人資料，舉發機關就可直接把罰單寄給承租人，俾維租賃雙方權益。